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林若馨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9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

爭點：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之執行方法。

所涉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35 條、第 538 條之 4、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30 條之 1、第 130 條、第 138 條、第 140 條。

裁判要旨：

按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之執行，準用假處分執行之規定，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535 條、第 538 條之 4，及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自明。又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38 條之規定，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考其目的在使債務人知悉裁定內容而能自動履行義務，該假處分之效力，始於債務人收受裁定之時。故命債務人（法人股東或董事）改派法人代表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屬於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之性質，法院於該裁定具執行力並將之送達債務人時，始對債務人發生改派代表人之效力。至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乃以執行名義須為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為前提，與以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者，性質並不相同，尚無從依同法第 140 條準用該條規定為執行方法之餘地。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1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爭點：民法第 180 條規定是否適用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所涉法條：民法第 180 條、民法第 811 條至 815 條。

裁判要旨：

按不當得利類型有給付、非給付類型不當得利之分，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有意識之給付所發生，後者則因給付以外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成立。民法第 180 條規定，給付有該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乃適用於給付類型之不當得

利，不包括非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於添附之情形，係因法律（民法第 811 條至第 815 條）規定所生不當得利，與當事人之給付無涉，屬非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尚無民法第 180 條規定之適用。查上訴人與王欽宗等 3 人和解後，係認系爭房屋為無主物，始自行出資裝修，並拒絕陳正德等 6 人使用系爭房屋，尚無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其於 102 年 5 至 6 月間聘工施作之系爭裝修項目，已附合為系爭房屋之成分，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被上訴人係因民法第 811 條之規定而取得系爭裝修項目動產之所有權，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並無有目的、有意識之給付行為，尚無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原審見未及此，遽謂上訴人為自己利益施作系爭裝修項目，係不法原因之給付，上訴人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償還該部分價額 47 萬 1,100 元，即有未合。上訴論旨，就上開部分，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占有人就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或有益費用得否請求所有人償還，民法第 954 條、第 955 條及第 957 條已設特別規定，本件因占有所生不當得利，自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3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3 日

爭點：隱私權侵害案例。

所涉法條：民法第 195 條。

裁判要旨：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保護之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而言，不限於發生在私有空間之生活事務，個人於公共場域中，亦享有依社會通念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權。查被上訴人在 0 號房屋外架設系爭監視器，部分攝影範圍及於系爭區域，此包括 0 號房屋內部，及 0 號房屋、00 號房屋之出入口，為原審所認定。果真如此，上訴人及其家屬或訪客等人員出入 0 號房屋、00 號房屋，即受被上訴人以錄影方式持續監視。上訴人就此個人生活事務被持續監視紀錄，難謂不存在合理期待他人不予侵擾之自由或資料自主權。原審以上訴人就系爭區域不存在合理隱私期待，進而認被上訴人並未侵害上訴人之隱私，即有可議。(二)又當事人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除去侵害，或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均以侵害行為具有不法性為要件。查被上訴人因與人紛爭，為釐清事實及保存證據架設系爭監視器，數量為 15 支，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拆除系爭監視器之一部或全部，或將之轉向，是否足令被上訴人完全不能達其保存證據等目的，其影響與持續性監視攝影對上訴人所生侵擾間之輕重衡量，攸關被上訴人果若侵擾上訴人隱私可否阻卻不法之判斷。原審未予詳查細究，僅以被上訴人有必要架設監視器，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可議。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7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

爭 點：奉命執行救災任務之人民，是否得具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人民之地位？

所涉法條：憲法第 16 條、釋字第 430 號、第 785 號解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

裁判要旨：

按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之權（釋字第 430 號解釋意旨參照）。而與國家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之人，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訴訟，亦經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闡明。次按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審未遑究明被上訴人所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無瑕疵，是否因有瑕疵致甲○○死亡，遽謂甲○○與國家間有特別權力關係，其奉命執行救災任務，不具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人民之地位，甲○○之配偶或子女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等受生活照顧，不得請求國家賠償，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3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爭點：靈骨塔位使用權之性質。

所涉法條：民法第 66 條。

裁判要旨：

按靈骨塔位使用權，係一方取得使用他方提供之塔位放置靈骨之權利，他方並允為保管靈骨、提供祭祀勞務等服務，兼有租賃、寄託、僱傭之債權性質。就單純塔位使用權（不含靈骨塔所在之建物及土地）交易契約而言，因塔位只是整座靈骨塔之一定空間，該契約之交易標的為塔位之使用權，而非 1 個物。查李武雄自上訴人處購買系爭靈骨塔塔位（使用權），將其中 250 個出賣予劉文和，89 年間劉文和將其中 100 個轉售予邱燦榮，剩餘塔位登記在張彩微名下，邱燦榮於 99 年間又購買原登記在張彩微名下之 16 個塔位，並分別於 89 年及 99 年間至上訴人處辦理轉讓手續，被上訴人所持有之系爭權狀均為真正；李武雄於出售系爭塔位予劉文和時，曾帶其至系爭靈骨塔觀看可選塔位位置之樓層及區域，被上訴人迄未選定系爭塔位之具體位置，其持有之系爭權狀僅記載系爭塔位之「類別」、「樓別」、「區」，並未記載系爭塔位之「方位」、「排」、「列」、「層」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權狀所表彰之塔位使用權，似僅為標的可得確定但實際並未特定之塔位使用權。亦即被上訴人依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交易契約，所取得者係向上訴人請求移轉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債權，屬選擇之債。於被上訴人未具體選擇塔位，並經上訴人就特定塔位之使用權為移轉之準物權行為（不一定實際進塔或啓用，但須於靈骨塔管理人處為塔位登記或標示，使該塔位使用權釋出之情形，具備使第三人知悉之公示作用）前，難認被上訴人當然已取得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原審認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經上訴人出售後，只要權狀登記持有人踐行上訴人要求之手續，即可將該權狀所表彰之權利自由轉讓他人，該受讓塔位永久使用權之人，可依權狀所載內容，向上訴人請求進塔、換位或再為轉讓，而受讓與上訴人間就該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契約關係（見原判決第 9 頁），所持見解固非無見，惟繼則認被上訴人依其持有系爭權狀取得所表彰之權利，確認邱文甫等 3 人就附表一塔位、張彩微就附表二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依上說明，自難謂合，而有再事研求之餘地。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8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9 日

爭點：承攬工作之是否「完成」之判斷。

所涉法條：民法第 490 條、第 493 條。

裁判要旨：

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應以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內容為判斷依據。倘承攬人施作之工作物，外觀上即與契約約定之工程圖說不符，是否可認已完成工作，應依契約及相關附件之約定、該不符合工程圖說之具體情形、修補之難易程度及工程界之慣例等項綜合判斷之，而非當然可謂僅屬瑕疵修補問題。……被上訴人原所完成之帷幕牆外觀上既與契約原約定之工程圖說不符，依上說明，能否猶認僅屬工作物之瑕疵，不影響該工程已完工之認定，即有再加研求之必要。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趙禹任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98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爭點：為人所供出之毒品來源，為本案販賣毒品之實際來源，兩者間具同一性，且不以行為人所販賣之毒品全數出自其所供出之毒品上游為必要，縱係部分出自依其供出之毒品上游而查獲者，亦該當之。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要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供出其所犯罪行之毒品來源，使偵查機關得據以發動調查，並因此查獲所供其人及其犯行者而言。該規定以「因而」作為「供出（所犯罪行）毒品來源」與「查獲」連繫之限制條件，要求兩者間必須具有事理上或時序上之因果關聯性，始該當之，即行為人所供出之毒品來源，為本案販賣毒品之實際來

源，兩者間具同一性。惟所謂「同一性」並不以行為人所販賣之毒品全數出自其所供出之毒品上游為必要，縱係部分出自依其供出之毒品上游而查獲者，亦該當之。至同一性之認定，倘無從精確舉證，自非不得依行為人販入、販出之時序與數量，行為人與毒品上、下游之交易模式等節，依經驗、論理法則以為認定。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521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引用法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

要　　旨：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52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

要　　旨：

惟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倘又重複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此為本院最近所持見解。基此，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自不應予以准許。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6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爭點：公司負責人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之內容，若因而獲取不法利得，效果直接歸屬於公司。

引用法條：刑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要旨：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明定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公司法人及其負責人，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財產各自獨立，公司負責人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之內容，若因而獲取不法利得，效果直接歸屬於公司，該公司即屬上開規定所指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是除非該犯罪所得更另移轉予其他人，否則，刑事違法行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自應以獲取此利得之被告以外第三人即該公司為沒收之對象。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65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爭點：特別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本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強制辯護案件。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之 4 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

要旨：

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又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79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第一審判決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特別加重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暨追徵，經原審法院以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乃依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以特別加重詐欺取財罪作為審查之基礎，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較重之刑，而特別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本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核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57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

爭點：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交通工具得否沒收？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38、185 之 3、276 條。

要旨：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用以促成、幫助行為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物，包括積極促進犯罪實現或消極排除犯罪實現之阻礙者而言，法文雖未明文排除過失犯之適用，然既使用「供犯罪所用」之用語，則不惟客觀上該物須對於促進該次犯罪具有關聯性、貢獻度，主觀上亦須行為人對使用該物以促成、幫助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有所認識、意欲，方足當之，故過失犯所用之物，依法自不得予以沒收。其次，犯罪構成要件預設之必要客體（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動力交通工具），係屬「犯罪客體」（或稱「關聯客體」、「組成犯罪行為之物」），倘非屬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且無其他特別規定，自不得予以沒收；縱認其性質上尚可歸類為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而得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予以沒收者，事實審法院亦應詳加說明沒收之必要性、相當性，方盡裁量之職責，而無恣意之虞。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為例，該罪係屬故意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與過失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結合之加重結果犯，且動力交通工具係屬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犯罪構成要件預設之必要客體，而屬犯罪客體，依前揭說明，對本罪所涉動力交通工具，原則上即不得予以沒收，倘認為係屬犯罪工具，仍應予以沒收，則事實審法院自應詳加說明係屬犯罪工具之理由，及沒收之必要性、相當性，方屬相當。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25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爭點：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罪行為，常有單一或偶發性多次實施之情形與集合犯、接續犯之適用。

引用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要旨：

個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此參照該法第 1 條規定自明。基此，個資法重在保護個人資料是否、如何揭露及更正等事項所應享有之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該法第 41 條非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罪，側重於個人法益之保障，自不待言。又犯罪態樣究竟屬於應予併罰之獨立數罪，或集合犯、接續犯之包括一罪，抑或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一個實行行為，發生侵害數法益結果之想像競合犯，固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惟仍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立法者預設之犯罪構成要件。刑法上之「集合犯」，係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故是否集合犯之判斷，客觀上應斟酌法律規範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必然反覆實行之常態及社會通念等；主觀上則視其反覆實行之行為是否出於行為人之單一犯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至於「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足當之，是其所適用之構成要件行為，非屬立法規範所定之構成要件類型，但個案情節另具時間及空間之緊密關聯之特性。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秉宏律師整理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222 號行政判決

爭點：

就業服務法關於平等原則之運用

判決要旨：

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包括因年齡因素為招募、甄試、進用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發現雇主違反中高齡就業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於臺北市即由受臺北市政府委任之被上訴人依就業服務法組成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辦理年齡歧視認定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41 號行政判決

爭點：

本案有無違反釋字第 604 條所揭示一事不二罰之法理？

判決要旨：

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固得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導致之登記錯誤或遺漏，並須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始得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或遺漏之更正，以不涉及私權爭執，且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僅能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而申請地政機關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又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係於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所為之更正登記。亦即使地政機關依法應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翔實正確之登記，並非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因此，登記錯誤之更正，僅能更正到「記入土地登記簿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相符為止，不能超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範圍。倘進一步發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亦有瑕疵，而發生爭執，僅能訴請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依憑確定判決內容，辦理更正登記，而非地政機關所可依職權辦理更正。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42 號行政判決

爭點：

更正與課予義務訴訟之差別？

判決要旨：

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固得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導致之登記錯誤或遺漏，並須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始得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或遺漏之更正，以不涉及私權爭執，且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僅能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而申請地政機關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又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係於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所為之更正登記。亦即使地政機關依法應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翔實正確之

登記，並非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因此，登記錯誤之更正，僅能更正到「記入土地登記簿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相符為止，不能超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範圍。倘進一步發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亦有瑕疵，而發生爭執，僅能訴請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依憑確定判決內容，辦理更正登記，而非地政機關所可依職權辦理更正。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54 號行政判決

爭點：

裁量怠惰之認定

判決要旨：

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規定就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的懲罰，以行為人身分為志願役或義務役，駕駛交通工具為汽、機車或慢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是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達百分之 0.05，以及酒駕行為是否肇事等，為區分標準。針對酒駕「肇事」者，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就志願役部分，其法律效果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外，一律核予撤職的懲罰。而未就肇事所致的危險或損害、肇事情節的輕重、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等予以區別或審酌，容有導致罪責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的疑慮。倘個案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針對法律效果的擇定，審酌違失行為情節的輕重等，為合義務性裁量，一律論以最重的撤職懲罰，即構成裁量怠惰的違法。反之，如個案已依同條規定事項為審酌，亦不能因審酌結果適與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相當，就認為有裁量怠惰的違法。



法規新訊

邱敬瀚律師整理

刑法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4511 號令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3 及第 205 之 4 條文；並修正第 116 條之 2 及第 205 條之 2 條文。

其他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7171 號令公布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35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6 條、第 65 條、第 67 條、第 72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4 條、第 85 條之 3 及第 8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14521 號令公布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2、第 20 條之 1、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一節節名、第 21 條之 1 至第 21 條之 5、第二節節名、第 51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27 條條文；並修正第 1 條之 1、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至第 26 條、第 41 條、第 47 條至第 49 條、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55 條條文。

律師倫理規範宣導

第十九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